“生态文明 —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中国昆明

高级别会议

圆桌会议D：知识、创新和惠益分享

确保人人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技术和创新中受益，

包括通过技术评估治理和利用

**背景**

科学研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获取和惠益分享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基础。来自各个方面的持续科学研究和知识对于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综合信息至关重要，有助于更好地指导有关其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的决策。技术转让、数据共享和能力建设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共享数据和技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均属必要。

**知识系统**

* 调动可用的知识、专门知识和专业知识对于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尽管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知识和能力方面仍然存在差距，但采取紧急行动有着坚实的证据基础。
* 必须确认各种知识体系的贡献，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以及妇女所掌握的多样和独特的知识的贡献，均十分重要，并且与传统科学相辅相成，平起平坐。这也涉及到对不同知识持有者权益的尊重。
* 在确认土著和地方知识体系的价值，并将其纳入采取行动的证据基础，以及进行多学科研究和教育从而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并消除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等方面，仍有相当多的机会。

**知识应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许多技术已可用于协助监测、使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例如用于渔船跟踪的遥感工具，以及用于有针对性保护的基因测序和生物信息学。
* 在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中，对于知识应用以及技术的适应和转让及其安全部署仍然有着相当大的需求。
* 在能创新方面的参差不齐意味着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数据共享和技术转让，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科技知识中受益的过程，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创新可以出现在许多层面，例如新“高科技”的发展，但也包括农业技术的“低科技”进步，例如适应新的气候事件或恢复地方社区特定生态系统。目前对“高技术”和“低技术”创新的认知差异很大，而所有创新都应该进入知识共享生态系统，让最多数人受益。
* 利益攸关方在规划技术部署和实施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有必要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和创新能力建设，以培养共同拥有感，确保创新不仅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而且也为社会所接受。

**技术和治理**

* 虽然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可能有助于解决与生物多样性、粮食、健康、能源和环境相关的全球挑战，但这种进步也给人们带来了对环境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担忧。
* 政府需要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带来的惠益，同时确保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降低和管理相关风险。为此，参与性和包容性决策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为确保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利用技术创新带来的惠益，需要借助于诸如前景扫描程序、技术评估和风险评估及管理等工具和机制。
* 面向未来的包容性政策需要科学、工业、决策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全社会的各行为方之间进行公开和持续对话，同时考虑到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的观点和意见。

**获取和惠益分享**

*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具有为社会和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的潜力。然而，在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落实方面，进展不大。
* 生物技术和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步以及基因序列数据使用的增加对目前的惠益分享构成挑战。针对这些挑战的多边商定解决方案可以确保公正和公平惠益分享，同时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开放获取数字序列信息，有可能给包括健康在内的许多部门带来极大惠益。

指导性问题：

1. 贵国政府将采取什么措施来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其纳入决策？
2. 贵国政府如何确保技术的安全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同时将相关风险降至最低，尤其是对处于脆弱境况者而言？
3. 贵国政府将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新技术所产生的惠益？